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杭州乐古传媒有限公司）参加的（京蒙协作-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线上消费促进专场活动）采购活动，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杭州乐古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2月17日

